**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设立宗旨是:凝聚学科方向，强化基础研究，瞄准科技前沿，推动原始性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条件。

**第三条** **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尊重人才，提倡开拓、创新、求实与奉献的科研精神，支持学科间的交叉与协作，吸纳多元的学术观点，大力培养与扶持青年科技人才。

**第四条** **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一般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组织由**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西安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实验室”）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

**第六条** **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组织方式。

**第七条** **实验室**是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相关政策、战略、规划和指南的制定。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应落实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管，对项目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向**实验室**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按规定进行项目结题，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指南发布。**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围绕实验室学科方向，根据专家建议，提出年度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 项目申请。申请者需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间通过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本开放课题主要针对西安科技大学以外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设立。申请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生），具有相关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经历。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评审邀请同行专家，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实验室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校财务处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定后与西安科技大学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监督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并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进度，按照合同(任务)书约定时间提交结题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年度执行报告。项目须按要求每年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二)重要事件报告。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实验室报批。

**第十八条** **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专项资金需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需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必须办理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实验室提出项目结题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分为材料验收和会议验收两种形式。一般项目采取材料验收的形式进行;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采取会议验收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

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任务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一)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四)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七)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八)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九)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未通过验收且超期不到1年的项目，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申请验收;超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原则上不支持提前验收。需延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原则上延期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或有关报道，均须进行标注，作为项目结题审查、验收的重要依据。标注格式为:“**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XXXXX )”。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Open Fund of 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Geological Support for Coal Green Exploitation (**No.\*\*\*\*\*\*\*\*)”。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对**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实施和资金使用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评价记录结果作为优先资助或纳入“黑名单”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实验室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四)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验收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绿色开发地质保障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